

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2018年7月6日、7月20日、8月3日、8月17日、8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。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现将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就以上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